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3773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9日

商 标

盛境德隆

བཀྲ་ཤིང་མཚོ་གཤམ་ལྷན་ཁུངས་།

申请人 同仁市加吾乡俄毛村农畜产品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加吾乡俄毛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金信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样品散发